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偿还垫付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》。该确认书显示 2026 年 6 月 18 日，本公司 2 户股东向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交通集团”）偿还垫付股份共计 234,766 股。截至该日，海南交通集团已累计获得垫付偿还股份 20,904,15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24 日